



全市法院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助企“诚”风远航

动态新闻

清江浦区法院 组织新进人员开展实境课堂教育

为全面提升青年干警党性修养,近日,清江浦区法院组织2022年新录公务员及部分入党积极分子赴苏皖边区政府旧址,参观红色教育基地,探寻中国共产党人的红色基因。

在讲解员的引导下,干警们先后参观了苏皖边区革命史陈列区、苏皖边区政府办公原址陈列区、李

一氓生平事迹陈列区和李一氓同志骨灰敬洒处。青年干警在一件件弥足珍贵的红色文物、一幅幅让人难忘的纪实照片前驻足凝视,详细了解背后的故事。此次实境学习,让青年干警经受了一次灵魂的洗礼和升华,激励了干警坚定对党忠诚、为党的司法事业继续奋斗的决心。

(孔冬冬)

金湖建立防范未成年人人性侵害 协作联动机制

日前,在金湖县委政法委主导下,金湖县法院牵头召集全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联席会议,针对近年来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有所增幅的状况,就探索建立防范未成年人人性侵害协作联动机制进行研讨。

针对涉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教师及其他辅助人员占一定比重,且有前科劣人员再犯可能性较大等问题,该县公检法等政法部门分别给出全面推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入

职查询和入职承诺制度及加强被侵害未成年人的隐私权、人身权和健康权的保护等建议和意见。金湖县关工委提议,各职能部门要配合学校建立健全性侵预防机制,充分履行和发挥各自职责,持续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增强自我防卫能力等。金湖县政法委表示将根据各成员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进行专题研究,尽快出台防范未成年人人性侵害协作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伍晓伟)

盱眙县法院 一裁判文书获全国法院一等奖

近日,在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2022年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刑事审判优秀业务成果评选活动情况的通报》中,盱眙县法院一判决书荣获裁判文书一等奖。据悉,全国仅五家法院获此殊荣。

盱眙县法院将以此次优秀业务成果评选为契机,立足环资审判职能,持续深化高质量司法实践,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继续贯彻绿色司法理念,树牢精品案例打造意识,加强对环境资源刑事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深入探索并及时总结环境资源刑事司法实践经验,充分发挥优秀裁判文书引领示范作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曹杰 侯健东)

洪泽区法院 高效化解批量案件

近日,洪泽区法院立案庭在集中调处一批被告同为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中得知,蒋某为被告公司法人代表,2015年底徐某等多名原告与蒋某口头协商共同投资创立该公司,2016年3月该公司经批准设立。今年6月,徐某等人蒋某及第三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某将其名下公司5%的股权作价200万元进行转让。现徐某等人已完成实际出资

义务,而蒋某一直未按约进行股权变更登记。

考虑到该案事实清楚、案情简单,符合诉前调解程序,在法官的指导下,调解员采取面对面调解的方式摆事实、讲道理,耐心认真地向当事人释法明理。经过不懈努力,涉及该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10件纠纷从申请调解到结案仅用了5天时间,且全部得到实质性化解,获得当事人好评。

(张静)

淮阴区法院 政治工作被表彰为全省先进

近日,全省法院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名单出炉,淮阴区人民法院获评全省法院政治工作先进集体。

近年来,该院坚持做到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实的思想保证和人才支撑。

重引领、提站位,政治根基有效夯实。该院打造“红色9号·头雁课堂”党建学习品牌,每月9号组织中层以上干部交流思想、剖析问题,增强才干,相关工作被《人民法院报》专题报道。

重管理、提素能,队伍建设走

心走实。该院探索建立“两学两练”青年干警培养机制,常态化开展岗位大练兵,帮助干警锤炼过硬本领;出台加强聘用人员管理“一办法一意见”,实现对法院人员监管“全覆盖”,该做法得到中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重服务、提档次,创先争优卓有成效。该院成立“银发生辉”释法解纷志愿服务队,选派经验丰富的老法官成立“海兰调解工作室”,参与亲情修复、物业调处、医患纠纷等矛盾多元化解,去年以来已成功调解撤诉纠纷1700余件。

(王译萱 石睿)

公司一定的宽限期。

此外,市法院还建立和解建议制度,对有积极履行意愿但不具备履行能力的企业发出《和解建议书》,注重引导案件双方当事人强化沟通协调,以最大限度降低因强制措施、信用惩戒对被执行人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促进案件当事人“双向共赢”。今年以来,市法院先后推动427件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251家涉执企业顺利复工复产。

●分类管理

激励企业争做守信“领跑者”

“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市法院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如同一把“标尺”,在发挥信用惩戒作用的同时,也激励企业争做守信守法典范。

“我们形成了‘前端引导、中端预警、后端惩戒’的信用督促模式。前端注重宣传引导,通过强化政策宣讲,增强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意识。中端向经督促未在期限内主动履行的被执行企业,送达《失信告知书》,告知被执行人失信后果及影响,督促尽快履行。后端建立失信分级分类惩戒机制,对不同种类、不同程度的失信行为在惩戒时限、惩戒范围方面进行细分,使得惩戒措施更加精准。”市法院执行局综合处处长汪青介绍说。

市法院根据失信行为类型、程度、后果等因素,将失信被执行企业又细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个等级。对轻微失信企业,依托“无讼淮安”等平台采取警示、督促为主的柔性惩戒措施;对一般失信企业,建立共享机制,通过网络交互平台即时推送失信信息,由联动惩戒单位采取限制、监管、曝光为主的一般惩戒措施;对严重失信企业,与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开展打击拒执罪专项行动,采取司法强制、刑事处罚为主的严重惩戒措施。

“分级分类惩戒像一把利剑,让我们感受到失信的切肤之痛,督促我们痛定思痛及时整改。”因未按照分期还款协议按期履行被升级失信等级,被采取联合信用惩戒“硬约束”后,某工程公司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

同时,市法院还探索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对法院裁判文书生效后

主动履行义务的被告,通过将自动履行信息向征信机构推送、纳入信用办企业守信红名单等方式,在全社会营造守信重诺的良好风尚。

●专项修复

助力企业重拾信心“卸包袱”

“信用修复后,贷款、招投标等问题都解决了,这张‘绿色通行证’增强了我们诚信经营意识和持续发展的信心。”近日,刚被信用修复的某加工公司负责人陆先生给涟水县法院送来一面锦旗,表达信用修复后的欣喜之情。

陆先生所在的公司是淮安市一家知名加工公司,在行业中口碑颇好。2021年7月,因长期合作的上下游企业突然走逃,加上疫情影响,货物无法出口,该公司资金链出现断裂,因无法支付相应货款被供应商起诉执行,后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者寸步难行,一点都不夸张。”陆先生说,企业失信的负面影响陆续显现:贷款受到限制、项目失去投标资格、发展受阻、经营压力增大。该公司为减轻失信影响,主动提出分期履行。

涟水县法院考虑到该公司有积极履行的态度和诚意,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最终促成和解分期履行协议。申请执行人定期收到执行款后,主动申请删除该公司失信信息。涟水县法院经审查认为,该案符合失信屏蔽要件,及时屏蔽了公司失信信息,同时向被执行人主动出具《信用修复告知书》。

今年以来,淮安两级法院建立《纳入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通达”制度,及时告知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条件及程序,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被执行人,主动出具、向地方信用办推送《信用证明》,帮助654家企业消除失信惩戒影响。

(韩宝燕 吕高美)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围绕法治营商环境建设,探索失信被执行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创新构建“纳失宽限+分级惩戒+专项修复”机制,形成执行工作与信用体系建设双融双促良性格局。源头治理、和解建议、两书“通达”三项创新做法被评为全省法院信用修复创新机制,并获省信用办通报表扬。相关做法入选淮安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淮安改革案例》。

●纳失宽限

帮助诚而不幸企业“缓过劲”

“反反复复的新冠疫情之下,有些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难以保证自身履行债务的能力,如果在这时他们被施以失信惩戒,无疑是千钧重负、雪上加霜。”市法院执行局局长姚月梅说,“我们对有积极履行意愿的被执行人,经其书面申请并作出履行承诺后,给予一定的‘纳失宽限期’,让困难企业可以‘喘口气’。”

“这个‘纳失宽限期’给了我们重生的希望!我们一定会珍惜这次难得的机会,按约履行还款义务,还要组织好复工复产,保障企业正常运转、工人工资按时发放。”被执行企业淮安某机械公司负责人握着法官的手感谢道。

江苏某材料有限公司与淮安某机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淮安法院立案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未按照法律规定及时申报财产,也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据此,该案法官拟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机械公司向承办法官承认未及申报财产的错误,言明了现实困难:公司因疫情原因急需复工复产,一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则可能导致无法参加招投标,同时正常生产、工人工资发放等都会受到很大影响。机械公司希望法院能给予一定的期限组织生产并分期履行还款义务。

鉴于上述情况,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企业开展了深入走访和调查,发现其整体信用良好,且被执行人一直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综合分析被执行人信用情况和企业现状,执行法官主动与申请执行人联系。申请人材料公司表示理解机械公司实际经营困难,同意给予机械



日前,盱眙县法院组织法官到古桑街道磨涧村党群服务中心,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打击养老诈骗普法宣传。活动现场,法官们通过发放“常见8种针对老年人养老诈骗套路”“防范养老诈骗牢记9个建议”宣传册、摆放宣传展板等形式,向老年人教授识别骗子的方式方法,提醒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提高警惕,不相信高利诱惑、不贪图蝇头小利、不轻信甜言蜜语,树立健康的消费观念。

(费元祥 秦晓波)